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7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鞠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36,353,127.58	6,018,589,510.15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0,597,548.11	4,185,573,328.54	-0.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116,838.44	0.58%	1,702,171,492.20	6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3,645.41	-94.08%	4,231,079.90	5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41,161.64	-226.53%	-27,272,760.33	-7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574,140.87	-1,008.15%	-761,662,442.78	-16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94.34%	0.0064	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94.34%	0.0064	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60%	0.10%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1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2,716.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54,646.55	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08,009.69	出售华大基因股票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8,794.78	收到的赔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5,120.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8.66	
合计	31,503,840.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东辉	境内自然人	17.78%	117,608,893	88,206,670	质押	113,701,170
吴敏	境内自然人	11.00%	72,762,009		质押	58,199,999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	37,479,890		质押	37,479,890
					冻结	37,479,890
孙志民	境内自然人	3.57%	23,613,647	23,613,647		
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3,467,989		质押	23,310,98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77%	18,299,000			
霍向琦	境内自然人	2.68%	17,739,700	17,739,700	质押	15,788,4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骐骥定增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0%	11,216,3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6,432,750			
张彤	境内自然人	0.83%	5,464,125	4,098,09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敏	72,762,009	人民币普通股	72,762,009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79,890	人民币普通股	37,479,890
王东辉	29,402,223	人民币普通股	29,402,223
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3,467,989	人民币普通股	23,467,98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3号单一资金信托	18,2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9,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骐骥定增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16,351	人民币普通股	11,216,3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32,7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2,750
杨巧观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4,028,792	人民币普通股	4,028,792
孙鸿	3,9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5%以上股东王东辉、吴敏为夫妻关系; 2、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3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未知其它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杨巧观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 2、公司股东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0,254股外,还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28,538股,合计持股4,028,79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2,050,081.61	1,199,141,128.43	-967,091,046.82	-80.65%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采购货款及日常运营费用支出增加;2、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3.08亿元,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存货	1,650,206,384.76	895,778,055.50	754,428,329.26	84.22%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27,107,470.31	6,183,172.38	320,924,297.93	5190.29%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期末购买理财产品3.08亿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304,504.72	285,535,938.87	-146,231,434.15	-51.21%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本期出售所持"华大基因"的部分股票;2.因持股比例增加,对"安徽朗坤"的投资从不具有重大影响上升为有重大影响,从本科目调整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97,507,779.24	6,388,437.63	91,119,341.61	1426.32%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因持股比例增加,对"安徽朗坤"的投资从不具有重大影响上升为有重大影响,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本科目核算
在建工程	417,581.47	0.00	417,581.47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昌平云计算中心项目开始投入建设
短期借款	335,000,000.00	221,816,664.53	113,183,335.47	51.03%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25,451.57	4,537,638.73	-3,712,187.16	-81.81%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发放2017年底计提的薪资奖金
应交税费	29,920,687.84	43,071,989.76	-13,151,301.92	-30.53%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缴纳2017年末计提的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8,285,102.55	313,278,566.59	-294,993,463.04	-94.16%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需支付给赞融电子原股东的并购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500,000.00	22,000,000.00	73,500,000.00	334.09%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支付赞融电子原股东的并购价款向银行借入2.94亿长期贷款,其中未来一年内必须归还的7,350万元借款在本科目核算
长期借款	332,000,000.00	128,000,000.00	204,000,000.00	159.38%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支付赞融电子原股东的并购价款向银行借入2.94亿长期贷款,其中超过一年归还的2.205亿元借款在本科目核算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2,316.10	18,419,452.74	-8,187,136.64	-44.45%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出售所持"华大基因"的部分股票,转出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因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减少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02,171,492.20	1,028,002,071.85	674,169,420.35	65.58%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底公司收购赞融电子的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赞融电子,增加收入约6.5亿元
营业成本	1,308,166,428.42	707,458,486.07	600,707,942.35	84.91%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底公司收购赞融电子的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赞融电子相应的成本
税金及附加	6,086,877.68	4,171,672.52	1,915,205.16	45.91%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底公司收购赞融电子的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赞融电子相应的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153,679,652.61	113,930,165.33	39,749,487.28	34.89%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底公司收购赞融电子的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赞融电子相应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26,707,738.31	13,435,008.81	13,272,729.50	98.79%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因流动贷款及并购贷款的增加,带来的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264,022.47	23,316,146.77	-9,052,124.30	-38.82%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按应收账款相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其他收益	2,972,776.35	1,011,876.66	1,960,899.69	193.79%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增加
投资收益	22,242,578.81	11,219,898.66	11,022,680.15	98.24%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出售所持"华大基因"的部分股票取得收益
营业外支出	497,835.64	163,111.97	334,723.67	205.21%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报废一批无法使用的电子设备带来的损失
所得税费用	13,949,272.47	-8,558,181.56	22,507,454.03	262.99%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2017年底公司收购赞融电子的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赞融电子,增加的所得税费用约1300万元;2、母公司本期营业利润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相应计提的所得税也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809,391.54	1,051,896,625.63	1,036,912,765.91	98.58%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底公司收购赞融电子的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赞融电子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471,834.32	1,342,796,919.23	1,507,674,915.09	112.28%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底公司收购赞融电子的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赞融电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62,442.78	-290,900,293.60	-470,762,149.18	-161.83%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对外支付的采购货款较上期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06,292.64	193,348,300.57	-89,942,007.93	-46.52%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理财到期赎回金额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928,193.74	125,988,878.85	583,939,314.89	463.48%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用于购买理财的支出增加以及支付赞融电子原股东的并购价款的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21,901.10	67,359,421.72	-673,881,322.82	-1000.43%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用于购买理财的支出增加以及支付赞融电子原股东的并购价款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000,000.00	397,689,514.12	396,310,485.88	99.65%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取得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并购贷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71,824.16	262,342,246.31	133,629,577.85	50.94%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年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28,175.84	135,347,267.81	262,680,908.03	194.08%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取得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并购贷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969,743,774.54	-91,508,748.08	-878,235,026.46	-959.73%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对外支付的采购货款较上期有所增加,以及本期用于购买理财的支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6月23日披露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429号),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5.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29号),公司将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6.2017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答复》并于同日将相关反馈意见报送给了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7.2017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期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公司股票也于2017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

8.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调减。

9.2017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26号),通知内容摘录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10.2017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11.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孙志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公司向孙志民、侯卫民2位自然人发行26,237,385股,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3,080万元。

12.2017年11月7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成,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13.2017年12月25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6,237,385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另外,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43,080万元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启动。

1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直至本事项实施完毕,本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5.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直至本事项实施完毕,本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0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晓艳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4、2015、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如达不到上述业绩,王晓艳将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补偿上限为其持有的全部锁定股票变现的金额(扣除股票交易成本和相关税费)	2013年12月13日	2016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王晓艳尚未按照协议约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晓艳支付现金补偿款及利息、诉讼费,并申请对王晓艳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2018年8月24日,公司与王晓艳签署了《协议书》。该《协议书》对于原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公司先行配合王晓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进行解锁,股份解锁上市流通后于5个交易日内择日、择价卖出,全部股票的变现款作为王晓艳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款(扣除股票交易成本和相关税费)。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1、在本次274,425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5个交易日内择日、择价卖出;2、双方依据股票售出后银证转账记录的转至王晓艳银行账户的金额,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3、公司在《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2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执行,由法院将相关款项从王晓艳的银行账户中扣划至法院账户;4、自确认《民事调解书》中所载款项已实际扣划至法院账户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对王晓艳名下银行账户的司法冻结措施。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售股东承诺事项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王晓艳承诺实施方式变更事项。本次承诺实施方式变更存在因王晓艳不配合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双方将继续诉讼程序,由法院裁决解决争议。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4,000	至	8,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8.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7年度亏损主要由于当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8亿元,如果不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 2、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经营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有:(1)外部市场环境欠佳,公司流动资金融资成本上升较大;(2)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生物云业务方向的建设和投入力度增大,影响了公司的当期损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5,000,000.00	-40,972,846.62	9,089,697.13	0.00	25,898,587.53	16,908,009.69	18,191,109.60	自有
合计	35,000,000.00	-40,972,846.62	9,089,697.13	0.00	25,898,587.53	16,908,009.69	18,191,109.6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9,000	29,7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100	0
合计		59,000	30,8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642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7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等资料,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7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等资料,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7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3878 公司简称:武进不锈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国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锦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锦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75,214,729.60	2,563,623,882.53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3,230,723.34	2,025,936,898.00	4.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12,530.71	-73,367,634.74	242.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1,561,134.34	1,023,213,179.40	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06,007.87	92,865,047.18	5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746,035.02	92,140,670.45	5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4.71	增加2.27个百分点